

十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镶黄旗草原工作站的镶黄旗2022年草原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药品0.3%苦参碱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丰晟丰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蒙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0日

十三. 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(本企业非监狱企业)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8-NMGPS-CS-20220001-1 第(1)包 2022-08-04 10:25:03

内蒙古蒙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8-04 10:25:03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（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